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GN Power Co., Ltd. \*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1)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及  
(2)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8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8月3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四十五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

不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投票，均須(i)根據隨附之回條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回條，並於2026年7月27日（星期一）或之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ii)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僅供識別

2026年7月10日

---

## 目 錄

---

|                      | 頁碼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一、 緒言 .....          | 3     |
| 二、 臨時股東會處理事務 .....   | 4     |
| 三、 普通決議案 .....       | 4     |
| 審議及批准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
| 四、 臨時股東會 .....       | 7     |
| 五、 推薦意見 .....        | 8     |
|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EGM-1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A股」        | 指 |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 「A股股東」      | 指 | A股持有人                                                                                     |
| 「公司章程」      | 指 |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或「公司」  | 指 |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3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6），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3816）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臨時股東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3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四十五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舉行的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普通股，以港幣認購和買賣                                                |
|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指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H股股東」      | 指 | H股持有人                                                                                     |
| 「港幣」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釋 義

---

|                     |   |                                             |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上市規則」或<br>「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6年7月8日，即本通函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省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股份」                | 指 | A股及H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本通函內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乃彼等中文名稱之翻譯，僅供識別。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為準。本通函之附錄的中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CGN Power Co., Ltd. \*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執行董事：

龐松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長利先生(董事長)

李歷女士

馮堅先生

劉煥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鳴峰先生

李馥友先生

徐華女士

致股東：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部：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深南大道2002號

中廣核大廈南樓1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太新金融中心40樓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及

## (2)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一、緒言

本公司擬於2026年8月3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四十五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舉行臨時股東會，有關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會；及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事宜及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使得股東就相關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時做出知情的決定。有關決議案及其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函件第三節。

## 二、臨時股東會處理事務

###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三、普通決議案

### 審議及批准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四屆董事會於2026年6月29日收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馥友先生（「李先生」）及徐華女士（「徐女士」）的書面辭職報告。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同一上市公司的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李先生因連續任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將滿六年，申請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和董事會核安全委員會委員等職務；徐女士因個人職業發展規劃，申請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等職務。

由於李先生和徐女士的辭任導致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本公司董事會人數比例低於三分之一，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李先生和徐女士將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相關職責，彼等的辭職報告將在臨時股東會選舉產生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起生效。

辭任生效後，李先生和徐女士將不再擔任本公司任何職務。李先生和徐女士各自已確認在任職期間，與本公司、董事會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香港聯交所和本公司股東垂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和徐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

董事會提議委任成衛先生（「成先生」）和彭毅先生（「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第四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就成先生和彭先生的任職資格及獨立性作出評估及審視，成先生和彭先生分別確認其：(i)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有關獨立性標準；(ii)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獲提名時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成先生和彭先生已經分別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可的獨立董事培訓證明。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認為成先生和彭先生已滿足獨立性要求，資格和獨立性已經深圳證券交易所進行審查且無異議。

董事會亦認為，成先生於電力行業及彭先生於財務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將為本公司之策略、政策及表現作出積極貢獻。成先生和彭先生在各自領域均擁有豐富經驗，並分別擁有不同的技能、知識及經驗，董事會相信彼等具備必要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認為彼等將為董事會多元化繼續帶來貢獻，並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成先生，1965年3月出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學士學位，高級工程師。成先生在工程建設、電力電網及企業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於1997年8月至2008年12月歷任河南送變電建設有限公司副經理、總經濟師、總經理，2008年12月至2009年6月擔任國家電網有限公司河南省電力公司基建部主任，2009年6月至2012年1月擔任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基建部副主任，2012年1月至2016年3月擔任中國電力技術設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6年3月至2017年12月歷任國家電網有限公司直流建設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2017年12月至2021年9月擔任平高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任河南平高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312.SH）董事長，2021年9月至2025年5月擔任中國電氣裝備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彭先生，1962年9月出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工學學士，經濟學博士，高級會計師。彭先生在財務管理、企業管理及監督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於1998年8月至2000年9月擔任武漢高技術創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於2000年9月至2003年6月歷任武漢凱迪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濟師、副總經理、總經濟師、財務負責人，於2003年6月至2005年9月擔任武漢凱迪藍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05年9月至2006年9月擔任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06年9月至2008年9月擔任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1898.SH和01898.HK）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首席財務官，於2008年9月至2023年8月歷任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副總經理、董事、總經理，於2010年10月至2023年8月兼任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外，成先生和彭先生分別確認其：(i)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務；(iii)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i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權益，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任何權益；及(v)概無其他與其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委任成先生和彭先生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採取累積投票方式進行投票。

待成先生和彭先生的委任如獲臨時股東會批准通過，本公司將與成先生和彭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股東在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任期至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成先生和彭先生的薪酬按照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已批准的第四屆董事會董事任期內的薪酬方案確定，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為優秀的年度薪酬為人民幣10

萬元；評價為良好的年度薪酬為人民幣8萬元；評價為基本稱職及以下的年度薪酬為人民幣6萬元。

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與制度，經臨時股東會批准後，董事會中兼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人數總計不超過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批准，同意以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的變動自成先生和彭先生的委任獲臨時股東會通過之日起生效，期限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i)成先生擔任第四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和董事會核安全委員會委員；(ii)彭先生擔任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iii)董事長楊長利先生退任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李歷女士接任。

#### 四、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3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四十五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召開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事項。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於2026年7月10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3頁。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會和／或於會上投票，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有意出席臨時股東會（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則須填妥隨附的回條，並於2026年7月27日（星期一）或之前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閣下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且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有關大會和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A股股東可以通過現場或委託投票，也可以通過網絡進行投票。有關表決方式及參加臨時股東會登記方法請見本公司於2026年7月10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有關公告。

### 臨時股東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98條，就臨時股東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的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2026年7月28日（星期二）起至2026年8月3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於2026年8月3日（星期一）（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6年7月2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作登記。

## 五、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提呈的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尹恩剛  
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中國，2026年7月10日

\* 僅供識別



**CGN Power Co., Ltd. \***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謹定於2026年8月3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四十五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號中廣核大廈南樓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批准委任成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批准委任彭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尹恩剛  
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中國，2026年7月10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龐松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長利先生、李歷女士、馮堅先生及劉煥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鳴峰先生、李馥友先生及徐華女士。

\* 僅供識別

##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a) 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以供投票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主席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b)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的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2026年7月28日（星期二）起至2026年8月3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6年8月3日（星期一）（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6年7月2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作登記。

c) 回條

有意出席（親自或委託代表）臨時股東會及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之股東請填妥隨附之回條，並於2026年7月27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作登記。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之權利。

d)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股份）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鑑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股東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臨時股東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

---

##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e)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ii) 臨時股東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的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i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本公司中國總部位於：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深南大道2002號  
中廣核大廈南樓18樓  
電話：(86) 755 84430888  
傳真：(86) 755 83699089